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丹戈 著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丹戈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

伍 丹 戈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4.625印张 页101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

书号：11173·40 定价：0.40元

目 录

一、明代的官田和民田·····	1
(一) 官民田土的起源和发展·····	1
(二) 明代官民田土的来历·····	4
(三) 明代官民田土的种类·····	8
(四) 明代官民田土的科则和负担·····	13
(五) 明代官民田土的数量和比例·····	20
(六) 明代官民田土的所有制性质·····	30
(七) 明代官民田土上的阶级关系·····	34
(八) 明代官民田土差别的消失·····	38
二、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及周忱的赋税改革·····	53
(一) 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由来·····	53
(二) 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前奏·····	56
(三) 周忱的赋税改革和平米法·····	60
(四) 周忱赋税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斗争·····	68
(五) 周忱赋税改革的成就·····	73
三、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发展·····	86
(一) 景泰朝以后周忱赋税改革的维持和继续·····	86
(二) 官民田土负担的差别及其弊病的依然存在·····	94
(三) 均耗和均粮的进一步发展·····	98
(四) 从均粮到均田的变化·····	109
(五) 在均耗、均粮和均田过程中的阶级斗争·····	116
四、明代均田、均粮运动的历史意义·····	137

一、明代的官田和民田

（一）官民田土的起源和发展

官田和民田是一对历史范畴。它们同一切表达社会关系的概念一样，具有一个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具体地说，官田这个词在先秦时代已经有了，但它和后来的含义是不尽相同的。在宋代，民田这个名目已经常见，并且成为同官田相对称的一个概念；到了明代，它们的内容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在明末，官田制度已经崩溃，演变到清代，官田已经接近尾声，而民田也逐渐因为失去了它的对立面，已经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概念而存在。官田和民田这两个概念本身的含义随着土地制度的变迁而不断地发生巨大的变化。

清初人顾亭林说：“官田，自汉以来有之”。这里讲的应该是后来已经在内容上有了发展的概念^[1]。至于“官田”这个名称，则在先秦时代已经见之于记载。《周礼·载师》中有“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的说法。这个“官田”，按照郑众的解释，是公家所耕田，按照郑玄的解释，是在官庶人家属所受的田土。总而言之，官田就是古代国家控制的可耕地的一种，也是古代国家授予生产者的田地的一种。这是官田最早的含义。它还不象具有同私人土地分

明处于对立地位的意思，因为土地私有的观念在当时还不明显。

到了东汉时代，意义就有了一点发展和变化。在仲长统的《昌言·损益篇》中就载有：“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若听其自主，后必为奸也。”这里的官田，还只是泛指封建国家所控制的不让荒废的土地，但是它却已经带有同私人占有或控制的土地相区别的意思。

从宋代起，官田或称公田，它已经成为同民田相对立的，彼此有明显区别的概念。《宋史·食货志》中说，“一曰，官田之赋；二曰，民田之赋”，这里已经表明封建国家从官田和从民田掠取到的收入在性质上是并不相同的东西；在《金史》里，还进一步指出，从官田得到的叫“租”，从民田得到的叫“税”，它们已经属于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封建国家以土地所有者资格取得的“地租”，后者则是封建国家以统治者资格取得的地税^[2]。

在封建社会中，国家和个人都能获得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土地就成为国家和个人都可以同他人互相交换的财产；地租的数额一般也必然高于地税。在这种情形下，封建国家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时候，就往往在对待“官田”的态度上产生矛盾，因为抛售官产固然可以在眼前取得大量的土地售价，但却丧失了未来丰厚的地租收入。宋徽宗政和元年(1111)，封建朝廷因为“用度艰窘”，曾经命令官员们出售官田，可是江西路售田以后每年损失的“上供”财赋却不下二十余万斛。当时运副张根建说，土地既然不存在了，那就应该将这种原来以地租为来源的上供的数额减除。后来朝廷也发觉到了这个问题，于是就将官田停止出售。吉州知州徐常讲得

很明白：这是“一时得价而久远失利”，提议的大臣是“见近利而失远图”^[3]。后来在南宋高宗绍兴二十九年（1159）出售官田的时候，两浙转运司所指出的平江府出卖官田以后损失的租米数额，就更清楚地说明了这个事实。所以到了南宋末年，封建朝廷即使在军费支出浩大，通货膨胀和各种搜刮手段都已无效的窘境下，也不肯用出售官田办法来解救财政危机，却妄想占有更多的官田，从而攫取大量的地租，借以渡过税收不足的难关，历史上有名的贾似道实行的“公田法”，就是这样产生的^[4]。从此以后，封建王朝就常常用占有大量土地使它们成为官田并使它本身成为地主的办法，来攫取封建地租，充裕自己的财政收入。从民间掠夺官田，剥削地租，成为宋代以后封建国家在财政上追求的一个重要目标。

明代的官田和向它们征课的沉重的税粮，就是从贾似道那里沿袭下来的。这种官田赋税制度是宋代“公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明代的地方志中大多是这样讲的。例如《泉州府志》指出明朝的赋役制度可以追溯到宋代，泉州府所征的“官米”、“民米”，就是宋朝“公田”、“民田”上的赋税；《漳州府志》更进一步说明，凡是断入官府和田土，都叫官田，它们是仿照“近世”（即宋代）的“公田法”设置的，据《宁波府志》记载，宁属广德湖官田，起源于宋代熙宁年间，官府曾经把它们征收地租作为公费，现在向它们征收的税额，就是当时的租额；后来政权改换了，宋朝变为元朝，元朝又变成明朝，可是所征赋额，却一直以宋朝佃户所纳地租作为征课的根据^[5]。从宋代起直到明朝，官田同民田的最重大的差别，就是封建国家对前者可以“地租”为根据向它们征课，而对后者却只能按“赋税”向它们征课。但是无

论对官田的征课，还是对民田的征课，采取的都是同一的田赋征收方式，其间并没有“地租”或“地税”的区别，于是它们在后来就只成了田赋征收上的两种不同名目，而不是财富分配上两种不同的剥削收入，也不能作为两种不同土地所有制度的标志。

（二）明代官民田土的来历

官田和民田，不仅在它们的田赋负担上有很大的差别，而且在它们的产生或形成上也有明显的不同。前者常是凭借超经济强制的封建统治特权；后者则一般地是通过在自由和平等基础上的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关系。官田的来源主要是依靠各种形式的籍没，而不是两相情愿的交易。

拿南宋来说，高宗建炎元年（1127）籍没了蔡京、王黼的庄田，作为官田；绍兴十二年（1142）又以不曾向官府登记为借口，籍没了那些不曾登记的土地；后来李椿年迎合秦桧的心思，又将水乡秋收后荒废的田土，官府修过陂、塘、塍、埂的田土，统统收作官田；宁宗开禧三年（1207）诛杀了韩侂胄，第二年，将所没收的韩氏和其他权臣的田产，以及收归官有的围田、湖田之类，统统拨给所设的“安边所”管理^[6]。在金、元等朝，用强制力量掠夺农民土地或占领荒闲田地作为官田的事情，更是屡见不鲜。金完颜亮正隆年间和金世宗大定年间所拘括的田土，范围就相当广大，次数也不少。元朝既将名义上归属朝廷的官田赐给宗室、贵戚、勋臣和僧侣等人，又常常用籍没或追还的方式，从他们手中夺回。它在江南抄没的田土的数量很大，当时除了行政机构管理原有的官田外，又专设机构，管理新没入的旧宋王朝勋贵等人的大量田产，如江淮财赋都总管府，管理故宋谢太后、福王

所献的田产和贾似道、刘坚等人的田土，江浙财赋都总管府，掌管在江南籍没的朱清、张瑄等人的田产，稻田提领所管领籍没朱国珍、管明等人的田产；拨赐庄管领所没入的故宋亲王和明庆、妙行两寺院的庄田^[7]。明代除了继承宋、元两代抄没入官的田土以外，又自行抄没了各地封建割据势力和豪强富室的田土，特别是苏松地区，绝大部分土地都被籍没，成为官田。明初的所谓官田，主要就是指这一类土地。

明代人几乎将“官田”看作“籍没田”的同义词。例如，《明史·周忱传》中说：“初太祖平吴，尽籍其功臣子弟庄田入官；后恶富民豪，并坐罪没入田产；皆谓之官田，按其家租籍征之。”这里指出官田的来源都是籍没田，但还没有明白表示官田就是籍没田。嘉靖时人钱薇的说法就比较明确：“或曰：田，一也，而分官民，何居？予曰：尝读大诰，以宋元入官田，我朝籍没之田为官田。”^[8]不过，他还不及明末地方志上的措辞直率、明白和肯定。《万历上元县志·田赋》中说：“官产者（即官田），逃绝人户暨抄没等项，入籍于官者也。”^[9]《松江府志·田赋一·国朝赋额》讲得很具体：“国初，有因兵燹后遗下土田无主者，有籍没张士诚者，有籍没土豪虐民得罪者，此之谓官田。”^[10]《万历武进县志·田赋》更直截了当地说：“不知官田者，抄没入官，朝廷之田也。”^[11]

官田在明代一般虽然作为“籍没田”或“抄没田”的同义词，但是它又不能仅仅作为抄没田土的同义语，它的内容是更加广泛的。其中有些是自然形成的无主土地和荒地，有些是前代遗留下来不知它们来源的土地，还有些是通过交换取得的土地，这些，也都成为官府所有的官田。封建国家对它们拥有所有权，并不是由于籍没，不过取得它们仍是同封

建国家的统治权力有关。

江湖河海新涨出来的沙田、湖田、围田、洲田、芦地，等等，天灾人祸造成的抛荒土地，这些是封建官府能以凭籍它们的统治权力占有的。但是事实上它们却常被当地的豪强地主抢先霸占，在长时期中往往成为封建官府和豪强地主互相争夺的对象。如镇江府丹徒县胡鼻庄的学产，从宋元以来，官府和豪强地主就一直争夺不休^[12]。在明代，封建国家的屯田、赐乞庄田，大部分是封建国家依靠统治权力掠得的荒闲田土设置的，其中包括有已经开垦的田土在内。这在北方省份，最为突出。

北方的几省，如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陕西等处，经过元末长期战乱之后，都有很多荒地。在洪武和永乐两朝，封建朝廷曾经一再号召和奖励人民开垦荒地，凡是开垦成熟的田土，允许垦荒者占为私有，朝廷对它们“永不起科”。于是这几省开垦成熟而又不缴赋税的田土是相当多的。在奖励人民开垦之外，封建朝廷又常常在这些空闲土地中划出大片土地作为屯田或设置牧马草场，或赐给王公、勋戚、中官等人作为庄田。但是后来请乞庄田的数目愈来愈多，所请乞的往往不是真正的荒地，而是名义上空闲实际上却早已为人开垦成熟的私产。河北三河县就有过人民耕种成熟，已经成为“永业”的田土，后来被皇室和宦官等夺去，作为“官田”、“王田”拨给皇庄；勋臣、贵戚又“肆行奏讨”，将它们“指为无粮土地，概夺为己有”^[13]。河南杞县在王府掠夺人民垦熟田土过程中，还发生过血腥的残酷的镇压人民的暴行^[14]。明代《平凉府志》中还记载了封建朝廷、贵族掠夺土地的一个典型事例。“平凉县为里23，原户2530，规方凡150里。地非不广，民非不足，顾今衰微，不能自存，何哉？盖

尝深思其故矣。天造之始，大乱甫定，南山泾滨，咸森莽斥卤之地，以待开垦。未几而建苑马监牧焉，固夺诸民未垦之田也。计亩过府，赋数等。又有平凉卫之屯焉，复取民未垦之田十一。百年后，又建固原卫，继又增置苑监，唯意之所取。凡民田之绝弗业者，举以予之。而宗室男女，封者盈千，生各有田业，歿各建莹城，僮仆、守卫悉取诸至近而足，又不啻十之五。而民始大困，赋始大殿。……”^[16]

这些屯田、牧地和赐乞庄田，虽然不是来自籍没，但它们依靠的却是比籍没更野蛮、残暴的掠夺。

在明代地方志中，官田项下还有一些是不属于籍没或抄没的田土项目，如《余杭县志》中，就列有因庙宇荒废而将田入官的废寺田，元代传下的站赤户的站田，宋代传下的应付弓兵户役的弓兵田，元代传下的应付铺兵差役的铺兵田，应付铺马祇应的祇候田，历代积累下来的户内丁口尽绝，田产入官的户绝田，等等^[16]。这些官田封建国家虽然不是用籍没方式，但也是依靠统治权力取得的。

官田也有通过购买取得的。宋代末年贾似道的购买“公田”就是一个最著名的例子。不过这种公田，名义上是由官府出相当代价购置，实际上却仍然依靠暴力掠夺，因为封建朝廷所出的只是一些类似废纸的官告、度牒、会子之类。这是一种变相的籍没。明朝的官田却连这种表面上通过购买的取得方式也很少有。至于民间自行捐献官府的田地，如象辅助差徭的“义役田”，以及救济受苦人民和辅助士子膏火费用的“救济田”、“学田”之类，也属于官田^[17]。可是这些田地只占官田中的很小部分，通常所说的官田，特别是明代的官田，主要的并不是这种田地。

以上的是官田的来历。至于民田，除了来自继承和赠与

之外，就是来自交易。明代福建《漳州府志》讲到民田的时候，就说它是“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18]。广东《增城县志》对它所下的定义是“民田者，民自买卖者也。”^[19]这大概是从实际生活中取得的经验。田土的自由买卖，可以说是宋代以后的特别是明代的民田的主要特色。民田和官田的区别，这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当然，在民田的取得上依靠强制力量或暴力的并不是没有，特别是明代的身分地主，他们的兼并土地，一般都是使用各种各样的巧取豪夺手段，不过这是另外一个问题，需要另行讨论。

（三）明代官民田土的种类

宋代以后的土地，已经在所有制的性质上分成官田和民田两大类。在这两大类中，又因为存在种种原因，还可以分成若干小类，特别是官田，其中存在的差别和所分的种类最多。

官田的来源主要是由于籍没，可是除了籍没之外，也还存在对于荒地和新涨土地的占有，以及对于民田的购置。这些虽然都是变相的掠夺，都不能脱离统治权力，但究竟和单纯的籍没不同。而且，在籍没之中，也存在种种差别；它们不仅有时间上的先后，而且有对象上的不同；不仅有条件上的差异，而且还有发生原因上的复杂。处理的方式也多种多样。所以，对于籍没田土，也不可能笼统地并为一类。籍没的种类也很多。这在现存的明代地方志书中是可以看得到的。

宋代苏州的官田就列有公田、围田、沙田、成田、营田、职田、常平田、义仓田、社仓田、局官租田、养济田、居养院田、囚粮田、没官田等十四种^[20]。元明两朝苏州的官田，

没有详细的分类。明代苏州官中除“官田地”外，还另有“抄没田地”一类。抄没田地在科则上分成“原额”和“今科”两种。前者又分成六则；后者又分成二十八则。这些不同的科则实际上代表着抄没田地中的不同的种类。浙江余杭县的官田，在旧志中开列有职田、没官田、废寺田、府县学田、白云宗田、畏吾儿田、财赋田、站田、弓兵田、铺兵田、祇候田、旧有田、户绝田、重租田、菜地、白地、官山等十七种^[21]。从上列地方志书中记载的各地官田名目看，大体上可以分成两类：一种是没有指定用途，按照各种田土的来历或它们的性质而作的分类；另一种是有指定用途，按照它们的使用机构或使用范围而作的分类。官田种类的繁多，就是因为封建朝廷对它们所征的税粮的科则和使用，各不相同，主要是科则的不相同，因此，它们实际上可以说是按照科则划分的。明代应天府溧阳县的官田，就是以各种不同科则的田土来分类的^[22]。

虽然各地官田的品种不外乎上列两类，但是由于来源的复杂，科则的繁多，因此，各地的官田，不但名目各不相同，而且数目也多寡不等，如果要有一个概括全面的明代官田分类，那么，《明史·食货志·田制》中的记载是比较恰当的。这里将全文引录于下，作为明代官田种类的一般的说明：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厥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隍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军、民、商屯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按照前面我们所提出的分类方法，这里列举出来的官田

名目，可以分成：第一，是没有指定用途，仅按它们的来源而列出的种类，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以及宋、元时入官田地等四种；第二，是已经有指定用途的，但按照它们的使用范围和用途性质又可分为三类：（1）规定用处的，有学田，牧马草场，城壕苜蓿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地等六种；（2）作为赡养禄田的有皇庄，赐乞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等四种；（3）集体屯垦的，有军屯、民屯、商屯三种。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官田在没有指定用途之前，它们的来源还表白在它们的名称之中，但在按照用途划拨出去之后，它们的来源就被它们的用途所淹没。

至于民田，虽然也有种种科则，可是并不以科则来划分种类，这从宋代到明初都是这样。上引的《明史·食货志·田制》，在列举各种官田之后，也只笼统地说了一句：“其余为民田”。大概是罗列不出了。只有明代《漳州府志》在讲到民田时候说：“民所自占得买卖之田，有新开，有沙塞与寺观田，皆谓民田，盖仿昔口分田。”^[23]但是这种分类，既很简单，又不清楚，前面两种大概指的是土地的自然性质，后一种则是以所有者身份来区别的。土地的自然性质，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要研究的。因此，这里单是说明寺观田的特色。

寺观田这个名称比较含混，因为“寺观赐乞庄田”是作为官田的，然而它也是一种寺观田。这里所说的寺观田，又叫作僧田、僧道田或寺田，“即民田给与僧道者也。”^[24]僧道田，虽然在全国各地都有，但真正成为民田中的一个特殊部分，甚至于作为一个同官田、民田并存的独立部分，却只存在于东南沿海一带的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份^[25]，特别是福建的漳州、泉州两地，僧田占有很重要的地位，也最有特

色。明代《漳州府志·田赋考》中记载：

“僧田者，漳自古称佛国，自唐建元，境内寺院，大小至六百余所。今废寺多所并入，而合为五禅寺。……带粮米 2320 余石。或云，此即五代时定拨民田给僧者也。或云，先年僧粮概免差徭，故民间租诡寄僧户，或因而施与之。僧本无田，但有租，亦若大租主及白兑之类。是不尽然，间有之焉。”^[26]

从上面这段记载中，可见僧田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土地。从它的只纳税粮不负担差徭说，同官田有点相似。但又同官田不同，向它征收的税粮并不完全是按照地租征科的。僧田的所有者有点同身份地主相似，因为他们具有不负担差徭的特权，可以接受诡寄土地，他们是漳州府特有的“一田三主”中的一主，即取得部分地租并承担缴纳土地税粮义务的地主^[27]。但僧田不负担差徭只是明初的事情。成化以后，它们同民田一样分担差徭。于是它们同民田在赋税负担上没有性质的区别，只有数量上的多寡。同时，僧户本身虽然并不掌握土地，但他们能将这种收取地租的“大租主”权利进行抵押和买卖。这些都是使僧田“与民业无异”的地方。然而，这种买卖是不牢靠的。寺田卖出很久，经过几次转让之后，有的无赖僧户竟还向官府控告，要求追还利权，官府也居然受理。在这里，僧田是依靠统治力量来维持它的存在。这又是它与一般民田不同的地方。但僧田的买卖仍旧是通行的，因此，人们仍然把它当作民田。

除了僧田之外，在滨海产盐区域还有灶地。这种土地原来是封建国家授予灶户用作产盐所需的卤地和草荡的，是封建国家授予灶户的制盐用的份地。明代中叶以后，产盐和行盐制度都起了很大变化，灶地也从国家所有的官地转变为事实

上属于个人所有的民地。而且,经过豪强的兼并,它们往往脱离了产盐的灶户,而成为豪强地主占有并为农民佃种的土地。灶地买卖虽然不合法,但在事实上却处于自由买卖的状态。它们已经成为民田的一个特殊部分。但是由于灶地的赋税远远低于民地,同时它们的征收又属于各不相谋的两个衙门,于是就产生了以民户冒充灶户,逃避民地上沉重的赋役负担的现象,又产生了以灶地诡称民地,逃避运司衙门征收灶课的现象。^[28] 不过这些只是若干灶地和民地并存的地区发生的问题,同只有民地并无灶地的地区无关。

明代北方的土地,除了官、民田土的区别之外,还有由于垦荒而起的社地和屯地的问题。

嘉靖初年的大学士桂萼说:“……南北田土钱粮不均之患,又有不可以不讲者。如北方之土,有屯地、社地之异,今直隶、河南等处州县,以社分里甲,犹江西、湖广等处州县,以村分里甲也。祖宗朝,北方民少地多,迁山陕等处无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当时屯民新地,顷亩甚狭,社民田地,顷亩甚广,故屯地谓之小亩,社地谓之广亩。此北方之民所甚怨于不均者也。……”^[29] 田土固然由于顷亩广狭的不同,有小亩,广亩的区别,可是赋税负担却并不因为顷亩的广狭而确定多寡的等差,于是它们也和江南官田和民田负担轻重悬殊的情况一样,产生了地籍上的混乱和田赋上的不平均等后果。桂萼在任广平府成安县官的时候,曾经奏准进行改革,“将屯社之地,均量顷亩,一其科差,行之一县,而该府八县,莫不效之。”^[30] 但是这种改革到嘉靖初年还没有普遍推行。当时北直隶、河南、山东附近各州县都希望仿效广平府的办法,可是也都不能完全实行。因为社会上的阻力很大,它同江南的均田均粮运动一样,受到当地“官

豪之家”的反对和阻挠。“北方官豪之家，欲得独享广亩之社地，不肯为狭地屯民分粮；……所以一遇有志州县正官，必欲通行均则量地，势家即上下夤缘，多方排阻。故民怨无时可息也。”^[31]这种起源于土著顷亩大，移民顷亩小的社地和屯地的矛盾问题，表面上看来是由于地亩数量上的不同，实质上都是所有制性质的对立。

在明代，民田的种类就是这些。至于按照土地自然性质而作的分类，如一般所说的田、地、山、荡之类，并不是专属于民田的分类，而是官民田土共有的分类。明代靖江县的沙田，就有积荒沙田、飞沙田，滩初成而转种的沙田，以及已出水和未出水的滩田，等等。这些是无论官民和民田都有区别，也是官民田土共有的分类。^[32]其它府县，又各按照自己的天然条件而作出自己的分类。如福建漳州府，就有平旷沃衍，恒得水泉灌溉的洋田；依傍山崖，土质稍薄，可是有水泉的山田；依傍溪湖，积沙土填筑而成的洲田；筑堤障碍海潮，内引淡水以资灌溉的埭田；还有滨海咸卤，缺乏泉水淡潮的海田。田土分成“五等高下”，也是“官民田参错其间”^[33]。这种分类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不过，这里应该指出一点，就是在明代嘉靖以后，南方主要财赋省份的官民田土的区别，已经基本消失。在这时候，南方各地的田土，基本上都是民田。从这时候起，土地的种类主要也就是按照土地本身性质或肥瘠情况所作的分类。

（四）明代官民田土的科则和负担

从明代人对于官田和民田的议论看来，官田和民田的问题，主要是一个赋税科则的重轻，也就是剥削或负担的重轻的问题，科则的重轻或负担的重轻，已经成为官田和民田之